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2379號

原　　告　歐藍寶華

被　　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可資參照。準此，法院核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準。經查，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063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原告本於異議權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準，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187,717元，及自民國98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另給付執行費738元及程序費用500元，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核閱明確（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頁），據此計算截至本件訴訟繫屬法院之前1日（即115年9月3日，見本院卷第7頁收狀日期條戳）之執行債權本息共776,566元（計算式詳附表），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6,5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40元，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9,3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計算起迄期間	計息利率	計算式
本金	187,717			
利息	433,652	98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共11年又201天）	年息20%	187,717×20%×[11+201/365]=433,651.9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53,959	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共5年又46天）	年息16%	187,717×16%×[5+46/365]=153,958.8
程序費用	500			
執行費	738			
合計	776,566			